

民航中南地区 2014 年度行政处罚情况汇总

(2014 年 1 月—12 月, 合计共 49 宗 71 起行政处罚)

一、运输航空公司及其飞行员等违规案 (共 18 宗 32 起)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1	华夏航空机长 Stephen Glenn Frazier, 副驾驶肖波, 观察员高旭。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华夏航空 B-7691 号机机组执行南宁—梧州 G52651 航班, 飞行过程中机组未按公司程序守听无线电通信频率, 导致了双向陆空通信联系中断约 11 分 31 秒。	中南局罚决广西字[2014]1、2、3 号分别给予 Stephen Glenn Frazier 暂扣执照 3 个月、肖波暂扣执照 2 个月、高旭暂扣执照 1 个月的处罚。
2	华夏航空机长王中宝, 副驾驶曲泓霖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华夏航空 CRJ-900/B-7692 号机机组执行 HXA2624 (梧州—贵阳) 航班任务时, 在桂林区域与南航 CSN3280 航班发生飞行冲突, 构成一起机组人为责任原因的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	中南局罚决桂林字[2014]6、7 号分别暂扣王中宝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3 个月; 暂扣曲泓霖商用驾驶员执照 2 个月。
3	南航河南分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 南航河南分公司客舱部勤务室司机田卫洲和车辆引导员敬建波, 违规操作, 致使垃圾车在无人指挥的情况下, 与 B-5446 飞机尾部发生碰撞。	中南局罚决河南字[2014]1 号对南航河南分公司处以警告。
4	南航股份机长毋敏	2014 年 4 月 22 日, 广东监管局在白云机场开展停机坪监察时发现, 南航股份机长毋敏体检合格证上载有限制条件为“戴矫正镜”, 经深入检查了解, 该机长仅佩戴了一副矫正镜, 而未携带备份矫正镜。	中南局场罚广东字[2014]1 号对毋敏处以警告。

5	南航股份	2014年05月13日,广东监管局在对南航股份进行签派员训练监察时,发现该公司未按规章以及经批准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签派员训练大纲》的要求,完成对飞行签派员何文、王伟的定期复训。	中南局罚决广东字[2014]1号对南航股份处以警告。
6	南航股份, 乘务员李白薇	2014年6月26日,南航股份使用A321/B-6397号飞机执行CZ6743(三亚—广州)航班时,在该航班上由无A321机型资格的乘务员李白薇履行乘务员职责。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4]5号对南航股份罚款人民币25000元;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4]6号对李白薇罚款人民币1000元。
7	南航股份, 副驾驶陈维	2014年6月30日至7月19日期间,南航股份使用不满足驾驶员近期运行经历要求的飞行员陈维作为机组必需成员参与航班运行。	中南局罚决广东字[2014]2号对南航股份罚款人民币10000元;中南局罚决广东字[2014]3号对陈维罚款1000元。
8	深航机长姜涛, 副驾驶李操	2014年3月11日,深航姜涛机组驾驶A320/B-6720号飞机执行广州至南宁ZH9643航班任务时,错误输入航路点,且未检查飞行航迹,导致飞机在P50实际位置东侧切过航路,偏出航线东侧最多10海里。	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4]1、2号对机长姜涛、副驾驶李操分别处以警告。
9	深航机长张陈君,副驾驶 郑晓军,观察员李豪锋	2014年4月9日,深航张陈君机组(机长张陈君,副驾驶郑晓军,观察员李豪锋)在驾驶B737-800/B-5400号飞机执行ZH9237(南京—桂林)航班任务时,在桂林两江机场使用01号ILS/DME进近过程中,触发近地警告。	中南局罚决桂林字〔2014〕1、2、3号分别暂扣张陈君执照3个月;.暂扣郑晓军执照2个月;.暂扣李豪锋执照1个月。
10	深航	2014年7月18-21、24、25、31日和8月2日夜班期间,深航运行中心王荣磊、黄河等(共计29人次)签派员执勤时间累计超过10小时,且累计达到10小时前深航未为上述签派员提供至少连续8小时的休息时间。	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4]10号对深航罚款人民币10000元。

11	东航武汉	2014年3月22日,东航武汉 B737-800/B-5473 飞机计划执行武汉—广州航班任务,在飞机推出过程中,因牵引飞机的指挥员、监护员操作流程违反公司维修手册的规定,导致飞机刮蹭南航湖北分公司的 B737-800/B—1918 飞机。	中南局罚决湖北字[2014]2 号对东航武汉公司罚款 10000 元。
12	东航武汉	2014年4月11日,湖北监管局在对东航武汉实施航务监察时发现,该公司某飞行签派员连续 24 小时内被安排值勤超过 10 小时,且公司此前并未为其安排连续 8 小时以上的休息时间。	中南局场罚湖北字[2014]1 号对东航武汉处以警告。
13	东航江西分公司机长曹志东,副驾驶李凯,副驾驶张智涵	2014年6月17日,东航江西分公司 A320/B-6928 号机 MU2005 (南昌—南宁—新加坡) 航班,在南宁吴圩机场使用 05 号跑道 VOR/DME 进近着陆时降落在南宁机场 A 滑行道上。	中南局罚决广西字[2014]6、7、8 号行分别暂扣曹志东执照 5 个月;暂扣李凯执照 3 个月;暂扣张智涵执照 1 个月。
14	东航武汉机长盛高顺,副驾驶丁翔	2014年6月26日,东航武汉机长盛高顺、副驾驶丁翔执行 MU2541 (广州—武汉) 航班任务,在武汉天河机场落地过程中,机组操作程序违反东航武汉公司《运行手册》和《B737 标准操作程序手册》的要求,在着陆滑跑过程中未能合理使用减速装置,也未能及时采取人工刹车进行减速,导致飞机滑行速度过快,最终相继偏出联络道和滑行道。	中南局罚决湖北字[2014]4、5 号分别暂扣盛高顺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3 个月;暂扣丁翔商用驾驶员执照 1 个月。
15	东海航空,乘务长周颖	2014年5月5日,东海航空 B-5311 飞机执行 DZ6251/2 航班(深圳-宁波-大连-宁波-深圳),在宁波至深圳航段飞机下降着陆的关键阶段,乘务长周颖在未进行乘务员号位重新分工的情况下,进入驾驶舱就座于观察员座椅,脱离 L1 机门职责区域,直至飞机落地停稳后才回到客舱。	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4]6 号对东海航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4]7 号对周颖罚款人民币 500 元。

16	东海航空， 签派员陈晶	2014年5月27日，东海航空DZ6251（客机）航班的签派放行及对机组讲解工作均由该公司员工陈晶完成。但陈晶尚未按照CCAR121R4和公司《飞行签派员训练大纲》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新雇员训练、初始训练等训练项目，资质不满足值勤签派员的要求。	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4]8号对东海航空罚款人民币10000元；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4]9号对签派员陈晶处以警告。
17	东海航空	2014年8月14日，东海航空运行控制中心未按照规章要求安排航空人员的执勤期。	中南局场罚深圳字[2014]1号对东海航空处以警告。
18	海航股份， 副驾驶李若将	2014年10月30日，广东监管局在对白云机场进行航前准备的海航HU7733航班进行停机坪监察时，发现该航班副驾驶李若将的飞行经历记录中所记录的飞行运行经历不满足CCAR-121-R4关于驾驶员近期运行经历要求，并且在满足该规章要求的情况下，于2014年4月3日、7日以及9月11日、13日作为机组必需成员参与多个航班运行。	中南局罚决广东字[2014]6号对海航股份罚款人民币29000元；中南局罚决广东字[2014]7号对副驾驶李若将罚款人民币1000元。

二、机场管理机构违规案（共 3 宗 4 起）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19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广西航发桂林航空物流分公司	2014 年 9 月中旬, 广西航发桂林航空物流分公司未经批准在桂林机场飞行区内实施不停航施工,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公司未按规定落实施工管理工作。	中南局罚决桂林字〔2014〕4 号对广西航发桂林航空物流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中南局罚决桂林字〔2014〕5 号对桂林两江国际机场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20	湖北恩施机场	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 一直未配备持有气象自动观测设备保障执照和雷达设备保障执照的人员, 并安排了未取得上述执照的人员从事航空气象设备维护保障工作。	中南局罚决湖北字[2014]6 号对恩施机场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21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张家界荷花机场从 2014 年 2 月起安排了无气象设备维护执照人员进行气象设备维护; 下属常德桃花源机场 2014 年 1 至 6 月安排了无气象设备维护执照人员进行了气象设备维护; 下属怀化芷江机场 2014 年 3 月起无气象设备维护执照人员, 未对气象设备进行维护。	中南局罚决湖南字[2014]2 号对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三、通用航空公司及个人违规案（共 14 宗 16 起）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22	益阳皇家湖生态旅游开发分公司	从 2012 年 5 月起，益阳皇家湖生态旅游开发分公司雇佣杨强作为项目负责人，使用一架海鸥 200 型 (CA2C) 飞机在益阳皇家湖开展了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体验飞行活动，飞行员未取得民航飞行执照，飞机未取得民航局颁布发的国籍登记证和适航证、电台执照，公司在皇家湖的飞行作业未经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	中南局罚决湖南字 [2014] 3 号对益阳皇家湖生态旅游开发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23	武汉市直升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左右，武汉市直升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对 B-7416 直升机进行性能试飞的过程中，因直升机尾桨在空中被风筝线意外缠绕，飞行员操作困难，迫降至机场南头 8 公里处的鱼塘中，依据《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第 5.5 款，构成一起意外原因通用航空事故征候。事发后，该公司未及时将该不安全事件信息报告民航湖北监管局，而是在 12 月 8 日上午 10 时左右才电话报告监管局。	中南局罚决湖北字[2014]1 号对武汉市直升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
24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运控部经理王友芳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引进两架全新的 AS350B3 型直升机 B-7462 和 B-7463，在办理了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和适航证后，未经局方运行前检查和加入运行规范的审批，于 2014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将两架直升机投入运营。	中南局罚决湖北字[2014]7 号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罚款 29000 元；中南局罚决湖北字[2014]8 号对直接责任人王友芳罚款 1000 元。

25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将两架直升机投入运营，在运行期间，两架航空器上均未放置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适航证的原件。	中南局罚决湖北字[2014]9 号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处以警告。
26	珠海中航飞行学校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珠海中航飞行学校有限公司与深圳洲际通航科技有限公司违规签订一份体验飞行合同，并于 3 月 1 日安排其中 22 名体验者参加体验飞行。	中南局罚决广西字[2014]5 号对珠海中航飞行学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27	唐旭智	2014 年 4 月 19—20 日，唐旭智未经批准购租动力伞在南宁机场附近开展电力架线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	中南局罚决广西字[2014]4 号对唐旭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28	河南中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河南监管局对河南中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B-7277 号机开展航空器年检时，现场检查发现尾桨存在一处凹痕。进一步检查发现该公司没有任何维修记录显示该处凹痕，也没有后续的工程评估及处理措施。经测量、核查，证实该尾桨凹痕的损伤超出了厂家维护手册的标准。河南中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开展了一次商业飞行，违法所得为 4050 元。	中南局罚决河南字[2014]5 号对河南中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2150 元。
29	河南贯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贯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运行的贝尔 407 机型航空器，制造厂家颁发的航空器维修手册要求按照 25 小时间隔落实尾梁传动轴承的检查工作，而该公司日常维护中没有完成该项检查工作，无相应的维修记录。且公司该机型检查大纲编写存在疏漏，没有包含航空器制造厂家维修手册中对于尾梁传动轴承 25 小时间隔检查要求，针对该检查要求也未编写工卡予以体现。	中南局罚决河南字[2014]2 号对河南贯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处以警告。

30	河南飞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飞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执管的 B-7278 (R44)号机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首次投入运行前完成适航证签署后, 再未获得局方的适航证签署, 未在飞机适航证到期前向局方申请年度适航性检查, 并在 2014 年 1 月及 4 月使用 B-7278 号机执行了两次飞行任务。	中南局罚决河南字[2014]4 号对河南飞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处以警告。
31	湖南华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湖南监管局调查发现湖南华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未按照规章规定建立机务维修人员技术档案。	中南局场罚湖南字[2014]1 号对湖南华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处以警告。
32	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5 日, 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有限公司常德桃花源机场训练基地的维修人员在飞机维修过程中存在超工具标准范围使用工具的违法行为。	中南局罚决湖南字[2014]1 号对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33	广东白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慰	2014 年 9 月 20 日, 白云通航在一架直升机触地受损事件中, 存在违规使用未列入运行规范的飞行教员(石鑫涛)实施教学飞行的违法行为。此外, 经查证, 该公司在事发前的 9 月 15 日、17 日、18 日、19 日期间共违规使用该教员进行了 26 小时 40 分钟的带飞训练飞行。	中南局罚决广东字[2014]4 号对广东白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罚款 5000 元; 中南局罚决广东字[2014]5 号对直接责任人张慰罚款人民币 500 元。
34	深圳市星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市星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罗定机场共开展了 7 次空中游览经营活动, 但上述 7 次经营活动信息均未按照规章要求向民航中南局备案。	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4]14 号对深圳市星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处以警告。
35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至 11 月 7 日,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湾、天琴湾区域开展直升机演示飞行活动, 公司未按照规章要求将飞行活动信息报民航中南局备案。	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4]15 号对上海金汇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处以警告。

四、外国航空公司违规案（共 8 宗 8 起）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36	泰国都市航空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泰国都市航空有限公司使用语言能力签注已经超过有效期的机长执行曼谷至南京往返航班（航班号 F8 7666，飞机号 HS-GTB）。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4]1 号对泰国都市航空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37	泰国泛泰航空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泰国泛泰航空有限公司执行 18 班次曼谷—宁波往返不定期航班（NOK6328/9），超越中南局批准的 CCAR129 部运行规范。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4]2 号对泰国泛泰航空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38	泰国泛泰航空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至 11 月，泰国泛泰航空有限公司，执行，了 60 班次曼谷—成都往返不定期航班（，NOK6325/4），超越中南局批准的 CCAR129 部运行规范。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4]3 号对泰国泛泰航空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39	伊朗马汉航空公司	伊朗马汉航空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执行 W5080（广州—德黑兰）航班，在起飞重量超出飞机飞行手册所示最大起飞重量的情况下起飞。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4]4 号对伊朗马汉航空公司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40	泰国捷特亚洲航空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泰国捷特亚洲航空有限公司执行 1 班次泰国甲米—西安往返不定期航班（航班号：JF832/3），超越了我局批准的 CCAR129 部运行规范。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4]7 号对泰国捷特亚洲航空公司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41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泰国东方航空公司航班在长沙机场落地时偏出跑道，致使飞机主轮受损，该航班机组未向我国民航相关部门报告此不安全事件信息。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4]8 号对泰国东方航空公司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42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	2014年8月18日，泰国东方航空公司在运行当天航班时，该航班机组在长沙机场落地面临不稳定进近的情况下，未及时复飞，盲目蛮干，造成飞机偏出跑道，致使飞机1号和3号主轮受损。泰国东方航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部）第91.15条，以及《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9部）第129.7条（b）款的规定。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4]9号对泰国东方航空公司罚款人民币29000元。
43	泰国东方航空公司	2014年8月25日，泰国东方航空公司使用B747机型的飞机执行当天至长沙的航班，而该公司尚未取得747机型执行定期航班的批准，超越了中南局批准的CCAR129部运行规范。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4]10号对泰国东方航空公司罚款人民币29000元。

五、危险品运输违规案（共 4 宗 8 起）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44	国货航	2014 年 5 月 1 日，国货航执行 CA1035（浦东-郑州-阿姆斯特丹）航班，在郑州机场落地后发现主货舱 HL 位置 PMC71068CA 集装板向机头方向倾斜变形，内装货物倒塌，部分桶装容器受挤压变形，靠近 1 米处有刺激性气味，包装物不能保持完整，货物状态显示飞行时该集装板出现塌板而改变包装件指定方向。	中南局罚决河南字[2014]3 号对国货航罚款 28000 元。
45	武汉市华燕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该公司在天河机场与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办理货物交接手续时，没有正确核对货物品名与实物，也没有检查出其中含有危险品干冰，最终没有对干冰进行分类、包装、贴标记、加标签，与普通货物一起由国航 CA8227 航班承运至厦门，在卸货过程中干冰蒸发冒白烟。	中南局罚决湖北字[2014]3 号对武汉市华燕货运有限责任公司罚款 20000 元。
46	深圳市丰雅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物流有限公司，美国 UPS 联合包裹航空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丰雅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未经申报，托运航空运输第三类危险品易燃液体丙酮。深圳市中技物流有限公司代理深圳市丰雅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票号为 406-81794112 的货物（承运人为美国 UPS 联合包裹航空公司）的托运手续，并在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栏签名。同时，深圳市中技物流有限公司为美国 UPS 联合包裹航空公司的货运销售代理人。	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3]3 号对深圳市丰雅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3]4 号对深圳市中技物流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3]5 号对美国 UPS 联合包裹航空公司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47	四川航空公司, 深圳市友利亨通物流有限公司, 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由深圳市友利亨通物流有限公司托运、四川航空公司承运的票号为876-65103813的货物未如实申报所运手机品牌及锂电池型号。该货物的托运人声明由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填开, 快运通同时为川航的货运销售代理人。	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3]11号对四川航空公司处以5000元罚款; 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3]12号对深圳市友利亨通物流有限公司处以15000元罚款; 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3]13号对深圳市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处以25000元罚款。
----	----------------------------------	--	---

六、飞行员考试作弊案（共 2 宗 3 起）

序号	违法责任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
48	王爱军	2014 年 9 月 2 日下午，姚毅恒持王爱军的身份证在民航中南局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点顶替王爱军参加直升机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构成考试作弊行为。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4]11 号给予王爱军警告，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执照或等级以及考试的行政处罚。
49	柳泉，李伟康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执照理论申请人柳泉代替执照理论申请人李伟康完成地面教员执照教学原理（GIM）考试、执照理论申请人李伟康代替执照理论申请人柳泉完成商用驾驶员执照直升机（CRH）考试，构成考试作弊行为。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4]12 号、13 号分别给予柳泉、李伟康警告，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执照或等级以及考试的行政处罚。